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50,0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总股本由 286,114.2855 万股增加至 291,114.2855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286,114.285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